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因應實務需要並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兼顧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之意旨，爰修正部分規定，就歷練陞任條件、年資採計及交流比例等予以適度調整，其中為增加機關用人彈性，放寬專員陞任科長層級職務免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條件，僅須跨人事機構，惟為賡續強化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職務歷練及交流，並配合提高科長層級職務交流比例規定。現行規定共十二點，本次修正六點，增訂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增列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
- 二、擴大遴才範圍，增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陞任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 三、放寬專員陞任科長職務須具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條件；另為衡平及兼顧年資採計，增列陞任科長或列等相當職務之年資採計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 四、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增列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優先考量條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為拔擢優秀人才，增列具有績優資格或重大功績者，陞任時得不受須具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條件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有關服務年資採計，增列院外現職人員擬陞任專員及科長層級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另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經本總處核准之借調、兼任或代理一定期間年資，得視職務性質採計為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任職年資。(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五項)
- 七、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放寬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條件修正規定，修正科長層級職務交流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三項)